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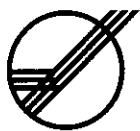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就電力收費調整系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6月5日第514/E388/V/GPAL/2015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5年5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6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在本澳經營定期航班服務、有收取航空燃油附加費的本地和外地航空企業，目前本澳航空企業所收取的費用，均低於所有中國內地航空企業和部份菲律賓的航空企業所徵收的費用，並且與中國台灣和韓國的航空企業所徵收的費用相若。故本澳的航空企業並沒有訂定高於國內外航空企業的收費線。

各地監管燃油附加費的做法大有不同，有的讓市場自由運作不作干預，有的按照既有的稅制和行業的標準作出審批，有的只局部對內陸航線設立上限線。至於本澳，航空運輸業一直貫徹開放政策，加上本澳實行簡單低稅制，較適宜以自由市場運作的模式，由航空企業按照市場可接納的水平訂立價格。此外，航空運輸作為一個跨越地域的服務行業，即管政府在附加費上制定監督措施，規管範圍亦只限以本地為始發點的航線，不能延伸至由外地為始發點的航班服務。

一般而言，各地的航空企業在訂定燃油附加費時，會參照國際燃油價格、經營地的業界的收費標準、以及自身的商業營運因素等作出考量，這亦是國際上的通常做法。民航局倘發現本澳的航空企業的燃油附加費不合理，會透過航空業代表(澳門)協會對會員作出勸籲，現時的溝通機制運作良好，本澳的航空企業亦有就協會所收集到的意見作出研究和適當的調整。



另外，在電力收費方面，澳門是透過電力收費調整系數，用作定期調節發電燃料成本及人民幣匯率變化的成本，避免動輒修改基本電費。電力收費調整系數是由電力專營合同規定，根據第5/2007號法規的公式計算，即專營公司每季按照上一季度購買的發電燃料和購買電力的實際平均價格，計算得出當季的調整系數。

為減低用戶的負擔，政府監察專營公司須以最經濟的方式調度電力，平衡發電與購電的比重。以2014年第一季度為例，當時重油發電平均成本為購電平均成本的2.1倍，因此，購電和重油發電的調度比例約為99:1，該季的電費調整系數計算得出是44仙，當中43仙與購電有關，只有一仙是重油成本。相反，以今年第二季為例，重油發電平均成本較2014年第一季度下降接近六成，低於購電平均成本15%，故預測購電和重油發電的電力調度比例約為76:24。由此增加的本地產電，估計可調低電費調整系數三仙多。然而，由於人民幣結算匯率在2014年第一季度至2015年第二季期間上升超過1%，導致購電的電費調整系數增加一仙。故此，2015年第二季的電費調整系數按公式計算為42仙，較2014年第一季度下降兩仙。

電力收費調整系數是根據專營合同的公式，按照購電和發電燃料的成本而計算得出，系數可加可減。公式和各項成本及參數均公開，由能源辦監察並定期公佈，確保計算透明和合理。

局長

陳穎雄

2015年7月10日